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14年12月31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玉源（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於原材料採購協議期限（2015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河南心連心同意不時採購及心連心玉源同意不時供應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包括心連心玉源）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原材料採購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玉源（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於原材料採購協議期限（2015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河南心連心同意不時採購及心連心玉源同意不時供應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心連心玉源（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期限： 2015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 交易性質： 原材料買賣。心連心玉源所出售原材料的實際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將於單個採購訂單中規定。
- 定價政策： 定價條款由心連心玉源及河南心連心經參考下達相關採購訂單當時的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相互協商後釐定，並於單個採購訂單中列明。與心連心玉源確定各個單獨採購訂單之前，須自供應相近類型及質量原材料的至少三家獨立賣方獲得報價並進行比較，以確保心連心玉源收取的價格屬市場範圍內（若非對本集團更優惠）。
- 所有定價程序將於每半年評估一次並提交管理層作最終審批，以確保原材料採購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 一旦心連心玉源接納訂單，心連心玉源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相關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B.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原材料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3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原材料每噸估計單價（乃經參考供應相近類型及質量原材料的三家獨立賣方自2014年1月至11月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及(b)原材料採購協議期限內原材料預期需求量後釐定。

C.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以潔淨煤氣化為核心，縱深延伸煤基化工產品及發展循環經濟項目（包括糠醇項目）。本集團開發的糠醇項目生產線預期將於2015年1月開始投入生產，屆時生產過程中將須投入原材料。因此，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能夠使本公司通過可靠穩定來源及合理價格（訂約方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不時進行協商）獲得生產糠醇所需的必要原材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原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的生產、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有關心連心化工集團及心連心玉源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玉源主要從事各類化工產品及原材料的生產及買賣。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包括心連心玉源）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已就有關原材料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原材料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原材料採購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	指	糠醛，生產糠醇所需的一種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心連心玉源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2月31日就心連心玉源向河南心連心供應原材料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心連心玉源」	指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65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